

國立臺北大學彈性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開課程序：微型、密集授課及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彈性課程申請表」及授課大綱提出申請，經三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另為控管彈性課程開課教學品質，續開時應於開課前一學期<u>依課程所屬學制</u>提送「彈性課程續開表」至<u>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u>備查。	二、開課程序：微型、密集授課及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彈性課程申請表」及授課大綱提出申請，經三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另為控管彈性課程開課教學品質，續開時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送「彈性課程續開表」至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依據 109-2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為簡化行政流程，有關各系所彈性課程之續開備查，擬改為依課程所屬學制提送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備查。
十二、本要點應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秘書室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之範例及參考本校第 72 次行政會議紀錄提案 4 決議內容，針對法規之「生效」及「修正」之文字進行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彈性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4、5、6、9、10、11、12點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12點

- 一、彈性課程開課適用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惟微型課程僅限於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開課程序：微型、密集授課及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彈性課程申請表」及授課大綱提出申請，經三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另為控管彈性課程開課教學品質，續開時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依課程所屬學制提送「彈性課程續開表」至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備查。
- 三、開課人數標準：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六條、課程開授基本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
- 四、開課類型及學分數：包含微型、密集授課、學生自主學習等，每一學分數以授課18小時為原則，上課時間得因教學需要不受18週的限制。
 - （一）微型：0.5或1學分之微學分彈性課程。微型課程應具特定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課程評量以成果導向，如成果發表或展示、或其他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測試。
 - （二）密集授課：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密集且可於數週內授畢之課程，課程開設應兼顧學生學習實際需求及選課權益審慎規劃，須於授課大綱中明確列出每次課程內容及上課進度。密集授課開設時間以平日夜間為優先原則，以避免學生衝堂。
 - （三）學生自主學習：由學生依據特定學習目標，自行組隊向指導教師提出自主學習課程計畫，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習得為取向，經由指導教師審核學生學習計畫後，依規定開設自主學習課程，供自主學習學生選讀。指導教師負責輔導及評量學生之學習目標、方法、活動及執行成效等，學生學習實際投入（含上課）滿27小時，獲得一學分。
- 五、彈性課程不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
- 六、教師鐘點費：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給教師鐘點費。
- 七、成績：依一般課程採計成績；惟未達整數學分的「微型課程」之成績採P/F，且不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亦不列入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學期修習學分總數計算（即不計入二一或三二）。
- 八、學分採計：
 - （一）本(外)系開設之微型課程累計1學分，得採計為本(外)系選修畢業學分；不同系開設之微型課程併計1學分，僅得採計為外系選修畢業學分，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微型課程採計畢業學分以4學分為上限。
 - （二）學生修習微型課程，僅限採計為目前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畢業後不得再為異動之請求。
- 九、0.5學分之「微型課程」因不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爰不計入「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實際選課」、「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之修習學分上限；「人工加簽」每學期以加簽2門課程為限、「棄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亦均不包含「微型課程」。
- 十、通識微型課程另依「國立臺北大學通識微型及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原則」、「國立臺北大學通識微型課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十一、經費來源：兼任教師開設彈性課程之鐘點費，優先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未獲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則由校務基金支應。
- 十二、本要點應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彈性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課教師 姓名/職稱/ 專兼任	(課程如二人共同開發者, 請填寫二位教師全名/職稱/專兼任)					
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應修系所	(所開課程若為支援外系課程, 請加註於本欄。)		
開課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 必修	☐ 選修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	學分	預計修課人數	人
全/半學年	☐ 全學年 ☐ 半學年		授課時數	_____小時 _____週		
彈性課程 類型	☐ 微型 ☐ 密集授課 ☐ 學生自主學習 (學習時數: _____小時)					
本課程適合 修習對象						
課程說明	本課程以彈性課程教學的必要性:					
申請教師 簽章欄	(簽章)					

初核欄			
資料檢核 (由開課單位 審核)	☐ 具授課大綱。 ☐ 授課時數: 符合一學分18小時; 如為學生自主學習課程, 學生自主學習實際投入 (含上課) 一學分滿27小時。 (以上資料請雙面印刷, 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院級課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意見	☐ 通過 ☐ 不通過
開課 單位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說明】申請流程：於開課前一學期務必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表、授課大綱）經開課單位所屬系（所）、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複核。

國立臺北大學彈性課程續開表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課教師姓名 /職稱/專兼任	(課程如二人共同開發者,請填寫二位教師全名/職稱/專兼任)					
課程名稱	中文：		應修系所	(所開課程若為支援外系課程,請加註於本欄。)		
	英文：					
開課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 必修 ☐ 選修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	學分	預計修課人數	人
全/半學年	☐ 全學年 ☐ 半學年		授課時數	_____小時 _____週		
彈性課程類型	☐ 微型 ☐ 密集授課 ☐ 學生自主學習 (學習時數: _____小時)					
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規劃異動： ☐ 無異動 ☐ 有異動說明：					
	二、教學進度：					
	週別	日期	教學預定進度	教學方法與教學活動(如：講授、討論、實習、講座/演講、工作坊/研習營、展演、討論、專題實作、學生自主學習或其他…等)	授課時數	學習時數
總計(授課時數+學習時數)						
*備註：學生自主學習課程須填寫「學習時數」欄位。						
申請教師 簽章欄	(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 簽章欄	☐ 授課時數檢核：符合一學分18小時；如為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學生自主學習實際投入(含上課)一學分滿27小時。 (簽章)					

【說明】為控管彈性課程開課教學品質，相同科目相同類型彈性課程且開課教師相同時，續開時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依課程所屬學制提送「彈性課程續開表」至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備查。